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之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鸣志电器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8,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5,610,0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2,790,000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7)第 4670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44,290	44,290	闵发改产备（2015）58 号
2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11,826	11,826	闵经备技（2015）043 号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03	9,503	闵发改产备（2015）60 号
4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373	7,373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362 号
5	美国 0.9º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6,287	6,287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363 号
合计		**79,279**	**79,279**	

（二）募集资金拟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对“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中关于 HB 步进电机新增产能子项目剩余资金 26,753 万元进行变更，变更后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控电子”）99.5345%股权。根据募投计划，公司“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投入总额为 44,290 万元。其中，32,042 万元用于 HB 步进电机新增产能项目，12,248 万元用于 PM 步进电机新增产能项目。HB 步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募集资金中，公司已置换及已投入合计使用 5,289 万元，尚剩余 26,753 万元。本次收购项目拟投入总资金 29,860.3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变更投入 26,753 万元，剩余资金 3,107.35 万元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变更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44,290	26,753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17,537
2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11,826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11,826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0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03
4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373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373
5	美国 0.9º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6,287		美国 0.9º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6,287

6	-	-		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99.5345%股权项目	26,753 *注 1：*
小计		79,279	26,753	-	79,279

注 1：收购资金总额 29,860.3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6,753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3,107.35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运控电子 99.5345%股权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

HB 步进电机的制造与销售以及维持高市场占有率是公司的核心优势所在，公司的经营策略之一是持续推进扩大 HB 步进电机的既有优势，保持国内外的领先地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公司拟新增 HB 步进电机产能。公司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厂房，通过节约规划，内部搬迁调整方式增加生产场地，拟主要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训方式增加管理员工和生产员工。该种方式对控制电机新增产能的迅速释放有一定的时间要求。

运控电子是国内较大型、从事 HB 步进电机制造与销售的专业化企业，从事 HB 步进电机产品经营有十几年，为一家成熟的 HB 步进电机企业，现拥有较成熟的生产场地与生产设施，拥有成熟生产管理团队和熟练的生产工人，以及拥有较大市场份额。运控电子地处常州市，常州为我国各型微电机企业的传统集聚地，拥有大量微电机相关的各类人才，且有大量的为微电机配套的上游零部件企业，对于微电机生产能力的迅速形成和生产成本的降低拥有较强的比较优势。

公司拟通过收购运控电子 99.5345%的股权，并对运控电子进行更新改造，努力发挥公司与运控电子之间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完成公司的募投计划。通过该收购项目，公司将迅速形成 HB 步进电机的新增产能，实现供应链和市场的整合，有效降低成本，显著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三、交易（收购）标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14976574P

注册地址：武进区遥观镇建农村

法定代表人：许国大

注册资本：348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微特电机及微特电机散件

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23 日

收购前的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比例
1	许国大	17,972,400	51.6448%
2	常州市协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76,000	15.4483%
3	周荣方	5,140,800	14.7724%
4	徐涛	2,417,200	6.9460%
5	许京	1,513,000	4.3477%
6	姚国华	1,209,600	3.4759%
7	梅红玉	1,009,000	2.8994%
8	周信钢	161,000	0.4626%
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29%
合计		34,800,000	100%

收购后的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比例
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4,639,000	99.5374%
2	周信钢	161,000	0.4626%
合计		34,800,000	100%

（二）权属状况说明

许国大等七名股东持有的运控电子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7)第 6621 号《审计报告》，运控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1,434,379.57	112,099,977.54
负债总额	35,805,322.68	33,796,892.05
净资产	95,629,056.89	78,303,085.49
	2017 年 1 月至 9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0,924,903.75	131,581,901.00
净利润	17,325,971.40	24,501,28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23,722.14	23,383,986.78

（四）标的公司估值情况

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运控电子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常州市运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20112 号）。该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法与收益评估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经评估，运控电子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0,300 万元。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方案

（一）收购总额及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 29,860.35 万元收购许国大、常州市协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荣方、徐涛、许京、姚国华、梅红玉等七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运控电子 99.5345%的股权。

（二）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本次收购运控电子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7）第20112号《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常州市运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合计为30,300万元为基础。经鸣志电器与运控电子转让股权的各股东方协商，最终运控电子99.5345%的股权转让价格按比例确定为人民币29,860.35万元，均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三）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2017年9月30日运控电子100%股权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30,300万元。公司拟以现金直接收购许国大、常州市协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荣方、徐涛、许京、姚国华、梅红玉等七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运控电子99.5345%的股权，该99.5345%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定价为29,860.35万元。

本次收购前，鸣志电器持有运控电子0.0029%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鸣志电器合计持有运控电子99.5374%的股权，其它股东周信钢持有运控电子0.4626%的股权。

1、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中，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其向许国大、常州市协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荣方、徐涛、许京、姚国华、梅红玉等七名股东（以下简称"乙方"）购买标的资产的全部对价。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乙方中各方在运控电子的持股比例，甲方向乙方中的各方应支付的收购价款分别为：

序号	交易对方	甲方应支付的收购价款（人民币元）
1	许国大	154,934,482.76
2	常州市协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344,827.59
3	周荣方	44,317,241.38
4	徐　涛	20,837,931.03
5	许　京	13,043,103.45

6	姚国华	10,427,586.21
7	梅红玉	8,698,275.86
合计		298,603,448.28

2、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款将分为两期支付：

第一期为收购总价款的71%，即人民币212,008,448.28元，由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收购总价款的20%部分，即人民币59,720,689.66元，可由甲方酌情延迟支付，但最迟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支付完毕；

第二期为收购总价款的29%，即人民币86,595,000.00元，由甲方于业绩承诺期满且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运控电子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业绩审核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若出现乙方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情况的，则第二期收购价款的实际支付金额为收购总价款的29%扣除用于抵充乙方业绩承诺补偿款部分的余额。

3、乙方基于长期合作及对甲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意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首期收购价款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首期收购价款中的人民币9000万元(实际购买金额应扣除乙方需承担的且已由甲方为其代扣代缴的该9000万元对应的所得税，下同)购买甲方股票，购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竞价买入、大宗交易等。同时乙方承诺其购买取得的上述股票中的51%自购买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除用于本协议约定的担保外，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设置其他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其余49%自购买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1)为便于履行上述购买股票的约定，乙方同意由许国大代为统一实施上述股票购买事宜；许国大应当在甲方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股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交易甲方股票，并且在乙方承诺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前仅用于买入甲方股票，不得卖出甲方股票，也不得转出或提取除已购买甲方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款项以外的现金；许国大将全力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该股票账户进行监控和管理。

（2）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授权代表应与许国大开立银行共管账户，由甲方于支付首期收购价款时将其中的人民币 9000 万元直接汇入该共管账户（该账户同时应指定为股票交易的唯一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供许国大专用于购买甲方股票；自款项汇入该共管账户当月起的第十二个月期满之日，若该共管账户及对应股票账户内仍留存有超过届时可购买 100 股甲方股票的现金余额的，该等现金将归属甲方所有。但上述现金余额不包括乙方因已购买甲方股票而获得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可根据乙方的要求划转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承诺将予以配合。

（3）乙方承诺在其完成上述全部股票购买事宜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合理合法的方式将该等股票中不少于 51%的部分用于担保其履行业绩承诺。

（四）交割

1、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割将于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依法过户至甲方名下，即目标公司经工商登记程序完成股东变更的法律手续，且甲方依法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并持有全部标的资产。

各方一致同意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相互协助促使标的资产顺利交割，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他人签署任何文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上交所进行申请、报告，并获得任何有关的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豁免、登记或备案等，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手续。

（五）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对价

1、乙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承诺业绩承诺期间，即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期间，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计算，下同）应逐年持续增长，且分别尽可能实现不低于 2450 万元、2750 万元、2982 万元，并确保三年合计不低于 8182 万元。

2、若业绩承诺期结束，目标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实现逐年持续增长的，乙方应当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利润增长补偿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若目标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总额（即人民币 8182 万元）的，或者

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满存在减值情况的，乙方还应当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盈利补偿款总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股权收购价格

若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大于乙方盈利补偿款总金额的，则乙方应当继续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计算方式为：

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乙方盈利补偿款总金额

因此，

乙方业绩承诺补偿款总额=乙方利润增长补偿款+乙方盈利补偿款总金额+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

乙方中某一方应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乙方中某一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乙方业绩承诺补偿款总额

乙方应当于业绩承诺期满且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补偿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中每一方应当就乙方业绩承诺补偿款总额共同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并且，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二期收购价款将优先用于直接抵充乙方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时应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3、若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即人民币8182万元）的，则超出部分的25%奖励给许国大为主的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由许国大具体安排该等经营管理团队中各奖励对象的实际奖励金额；上述奖励款项的支付时间应当不迟于2020年6月30日。

4、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上述净利润应全部来源于目标公司步进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伺服电机、齿轮箱等主营业务，除此以外的净利润不计入乙方业绩承诺统计范围。

5、各方同意，若截至2018年6月30日仍未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则业绩承诺期应调整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届时各方将就调整业绩承诺期后的相关事宜作进一步协商。

（六）过渡期安排及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1、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服务。

2、各方应根据内部决策程序由各自有权机构审议或批准本次交易事宜，并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乙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对标的资产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运营和使用目标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1）过渡期内，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措施促使目标公司在正常或日常业务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并促使目标公司尽最大努力维护正常或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目标公司的管理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继续维持与客户、员工的关系，并以惯常方式保存财务账册、记录和处理所涉税务事宜，以保证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过渡期内，在未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促使或同意目标公司在有失公平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或实施有损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目标公司如在过渡期内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相关损失。

（4）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促使目标公司于第一时间将可预知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告知甲方，并于第一时间与甲方协商沟通其新签、计划续签的重要业务合同/采购合同及其变动情况。

（5）过渡期内，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2015-2017年度期间员工薪酬增加幅度的平均值范围内合理安排薪酬调整事宜，并提前告知甲方；若拟大幅增加董事长（总经理）薪酬的，应当充分考虑对承诺业绩数额的影响并与甲方提前充分协商。

4、在交割日后20个工作日内，应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审计确认。

5、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出具的过渡期间目标公司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中标的股权对应原归属于乙方的部分均归属甲方所有；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亏损则由乙方根据其于交割日前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补足。

（七）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1、本次交易为购买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2、本次交易为购买目标公司的股权，因而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目标公司员工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

（八）本次交易过程中的税费承担

1、本次交易中所需缴纳的税费，由各方按照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2、对于各方因商谈、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和开支，由各方自行承担。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若干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许国大应继续在目标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除甲方要求其离任的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离任或经甲方同意离任的以外，许国大在目标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任职期限应当至少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许国大在运控电子的实际任职期限低于上述任职期限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许国大退回其获得的 50%股权收购价款。

2、许国大作为目标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确保目标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不包括周荣方、徐涛、许京、姚国华、梅红玉）在目标公司的任职期限至少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且该等人员均已与目标公司签署了两年期的竞业限制协议。

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原因以外，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违反服务期或竞业限制约定的，许国大应当按照每一名违规人员人民币 50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风险

（一）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可行性

公司是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提供商，步进电机及其驱动系统研发、制造与销售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并且步进电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是公司的业务基石。公司专业经营步进电机业务近二十年，对步进电机的技术发展以及国内外市场有着深入了解，公司在步进电机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积累了雄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步进电机业务始终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运控电子及其管理团队亦经营步进电机业务十几年，拥有较完整的步进电机产品制造体系，拥有较独特的生产技术资源，亦积累了一定的市场基础与客户资源。

本次收购运控电子，有利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步进电机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对双方的步进电机资源进行整合，发挥协同效应，优化市场结构，有利于公司更好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本次收购将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运控电子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运控电子成立于1999年8月，是一家历史悠久的HB步进电机专业经营企业，未来，运控电子将定位于鸣志电器HB步进电机的大批量制造任务，主要面向日韩、东南亚、国内等地，而鸣志电器则定位于HB步进电机的小批量制造及集成化制造任务，主要面向欧洲、北美等地。鸣志电器与运控电子的供应链将实现统一整合，纳入统一管理，生产与销售实现互补，建立有利于国际化产业布局与市场竞争的格局，充分发挥横向并购的协同效应，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所约定的盈利承诺，运控电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值计算）应逐年持续增长，且分别尽可能实现不低于2,450万元、2,750万元、2,982万元，并确保三年合计不低于8,182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逐步从采购、生产、销售、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运控电子进行整合，将运控电子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统一运营管理体系，努力产生最大的协同效应。

未来，公司拟通过技术更新改造，充分利用常州市是我国的微电机的集聚地的区位地理优势，将运控电子建设成公司的主要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同时，利用运控电子现有的市场基础，将运控电子打造成公司面向日本、韩国、东南亚、国内市场的平台。

（二）本次收购的风险因素

1、并购整合风险

鸣志电器与运控电子同属于 HB 步进电机经营企业，在国内，二者均属于 HB 步进电机规模前列的企业，本次收购完成后，理论上，二者可实现强强联合。本次收购属于横向收购，收购完成后，鸣志电器将通过合理且有效的整合，把运控电子纳入自有经营体系。由于双方团队可能在经营理念、管理制度上存在差异，因而，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风险，磨合时间也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市场竞争风险

鸣志电器坚持发展步进电机业务，努力持续做大做强步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业务。鸣志电器努力把握步进电机的技术潮流，构造前沿产品，但步进电机下游应用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扩大，且面临国内外市场变化与竞争压力，特别是来自日本市场的压力。公司收购运控电子后，步进电机生产规模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开拓市场存在风险，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3、未达变更前募投项目业绩目标的风险

本次收购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投项目计划，HB 步进电机新增产能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32,042 万元，达产后，HB 步进电机新增产能 683 万台，年实现净利润 3,84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 HB 步进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已先期投入 5,289 万元，本次收购拟利用剩余的 26,753 万元。

尽管公司先期投入的 5,289 万元已产生经济效益，运控电子未来发展前景也良好，并且被收购方在《股权收购协议》中也对运控电子有盈利承诺，但是，运控电子需进行技术更新改造和设备更新升级，充分释放产能后，才能达到变更项目前募投项目的经营业绩目标，因此可能存在变更后未达变更前募投项目业绩目标的的风险。

4、管理控制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经营网络、经营区域以及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员工人数和管理人员也将显著增加，公司经营体系趋于复杂化，公司管理难度加大，管理成本上升，管理控制的风险也将因此增大，公司存在管理控制风险。

5、交易对方承诺的收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许国大等七名股东对 2017-2019 年运控电子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承诺，虽然协议规定，如不能兑现承诺，有相应的罚则措施，公司利益不会因此受到影响，但是，交易对方不能兑现承诺将会对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

6、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未来合并资产负责表中将因此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行业不景气或者运控电子自身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六、相关审议和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运控电子 99.5345%股权的议案》；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收购运控电子 99.5345%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本次收购运控电子 99.5345%股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步进电机的业务规模，拓宽并优化公司的市场资源，有力提高公司步进电机的综合业务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未来更好地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

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收购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运控电子 99.5345%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七、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安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亦通过了该项议案，但该变更事项尚需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经核查并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99.5345%的股权，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行业之间的横向收购，该收购有利公司持续做大做强 HB 步进电机核心业务，增强国际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收购可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带来新客户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之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之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国文　　黄　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